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99號

抗 告 人 楊 碧 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俊德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且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及依該核定價額所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若干，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無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因與抗告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71號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39萬4,140元本息（下稱原處分）。抗告人聲明異議，原法

01 院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02 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中爭訟標的為
03 可否以20萬元履約，而非土地交易價額，是裁判費計算標準
04 應以履約金額20萬元為據，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
05 項規定。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34號判決忽視伊所為相對
06 人之請求權罹於15年時效抗辯，且判決主文命相對人得以20
07 萬元取得伊1,647萬元5,384元之土地，有圖利相對人之不法
08 情事，原處分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
09 均有不當，應予廢棄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履行契約事件（下稱本
12 案），經原法院於110年12月22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89號
13 判決相對人敗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
14 對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7日以111年度重上字
15 第234號判決抗告人應於相對人給付20萬元之同時，將附表
16 一「上訴人請求之土地」欄編號3至15所示土地之所有權
17 （應有部分均8分之1）移轉登記與相對人公司共有，及駁回
18 相對人其餘上訴，暨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
19 擔，因兩造均未上訴而於113年2月22日確定，法院未確定訴
20 訟費用額等情，有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本院111年度
21 重上字第234號民事判決、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89號民
22 事判決等件可憑（見原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9號卷第33至5
23 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揆諸
24 前揭說明，本案訴訟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負
25 擔。

26 (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提出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27 據2紙、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行政罰鍰聯單1紙（見原法院11
28 3年度司聲字第171號卷第4至6頁），主張支出訴訟費用為第
29 一審裁判費15萬7,024元、第一審地政登記謄本規費1,580
30 元、第二審裁判費23萬5,536元，共計39萬4,140元，聲請確
31 定訴訟費用額，抗告人雖執前詞置辯。然查，本件相對人提

01 起本案訴訟時，主張抗告人應將如附表之土地移轉登記予相
02 對人，是以附表所示15筆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本案
03 訴訟標的價額為1,647萬5,384元（計算式即如附表所示），
04 則第一、二審應徵之裁判費分別為15萬7,024元、23萬5,536
05 元，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二審裁判費15萬7,02
06 4元、23萬5,536元、第一審地政登記謄本規費1,580元，共
07 計39萬4,140元。基此，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
08 用額為39萬4,140元，核無違誤。

09 (三)抗告意旨雖謂本案訴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應以履約
10 金額20萬元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云云，惟按命被告為本案給
11 付及命原告同時履行對待給付之間，兩者在性質上有不可分
12 割之關係，不得單獨確定，且對待給付並非訴訟標的，本案
13 給付始為訴訟標的，自應認當事人之上訴效力及於判決之全
14 部，而係對該判決之全部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
15 3039號、97年台上字第2478號裁判意旨參照），可徵本案訴
16 訟之訴訟標的應為相對人所提給付內容，是本案訴訟標的價
17 額即應以相對人主張移轉登記如附表所示之土地起訴時之交
18 易價額而為核定，抗告人仍執以二審判決判命相對人應於給
19 付20萬元履約金額之對待給付內容，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
20 計算基準，實有違誤。至其餘抗告理由，核屬對本案訴訟裁
21 判所為指摘，與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無關，應無足採。

2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9萬4,140元，且依1
23 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4 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核無違誤，抗
2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十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31 法 官 吳若萍

附表：

編號	地號	權 利 範圍	面積	109年公告土地 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重測前地號
1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867.64m ²	30,300元	3,286,187元	未變更
2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346.47m ²	30,300元	1,312,255元	未變更
3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139.51m ²	10,900元	190,082元	桃園縣○○鄉○○段000000地號
4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257.67m ²	10,900元	351,075元	桃園縣○○鄉○○段000000地號
5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92.00m ²	10,900元	125,350元	桃園縣○○鄉○○段000000地號
6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4,844.00m ²	2,700元	1,634,850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地號
7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6,506.43m ²	2,672元	2,173,148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地號
8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789.66m ²	2,700元	266,510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地號
9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1,932.30m ²	2,700元	652,151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地號
10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505.51m ²	12,900元	815,135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地號
11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1,061.39m ²	12,900元	1,711,491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地號、桃 園縣○○鄉○○○段○○○○○段0000○0000○0000 地號
12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389.76m ²	12,900元	628,488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00○00 00○000000地號
13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821.57m ²	12,900元	1,324,782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00○0000 0○0000○0000地號
14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627.57m ²	12,900元	1,011,957元	桃園縣○○鄉○○○段○○○○○段0000○0000○0000 ○0000地號
15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8	558.83m ²	14,200元	991,923元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3-3、3-21、3-3 0、3-40、3-42、3-43、3-44、3-45、16-50地號
總計					16,475,384元	
備註：本附表地號及權利範圍，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第234 號判決之附表一「上訴人請求之土地」欄所載地號土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淑芬